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天津曙光有限公司	指
天津曙光计算机有限公司	指
天津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指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科曙光	指
思科智	指
曙光云计算	指
曙光光存储	指
曙光光信息	指
高性能计算机.HPC	指
服务器	指
中信建设	指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律师	指
独立董事	指
元、万元	指
本次发行	指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22,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院、法人股东思科智、自然人股东厉军、聂华、杜梅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厉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厉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厉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三年内有效：

（一）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如控股股东未如公告所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具备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

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院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价格将相应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限